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編製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（單位），指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；所稱審計機關，指審計部、各地方審計處（室）。
- 三、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，包括營業基金、作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半年結算報告。
- 四、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所列貨幣，應以法定預算所列為準；其載列數據應與六月份會計月報一致。

前項報告之編製，除應本重要性原則，就已發生權責之重大事項為整理紀錄外，並應將行政院或該管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該管審計機關於六月三十日前修正上年度決算事項，納入調整修正。

- 五、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於編製完成後，應依規定送達各有關機關（單位）。

前項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即修正，並將修正後之各種半年結算報告重新送達。

第二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

- 六、各基金編製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，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（單位）各一份；編製合併報表或合編報表之基金，得於七月二十五日前送達；中央政府各基金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。
- 七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，應予審核，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。但由主管機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者，免填審核結果。

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即修正，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、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。

- 八、各基金盈餘（賸餘）應解庫額及虧損（短絀）由庫撥補額，與資本（基金）由庫增撥或收回額等列數，應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各相關列數確實核對相符。

第三章 其他結算之編製

- 九、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，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

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報告，應於七月二十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及主計機關（單位）各一份；中央政府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，並應於前述期限送達主管機關一份。

十、中央政府主管機關對前點之半年結算報告，應予審核，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審核結果送達審計部及主計總處。但由主管機關編製半年結算報告者，免填審核結果。

中央政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審核報告時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即修正，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部、主計總處及原編造基金。

第四章 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綜計表之彙編

十一、主計機關（單位）應依各基金編送之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，彙編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（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。於彙編時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即修正彙編，並將修正事項通知該管審計機關、主管機關（單位）及原編造基金。

十二、基金於六月三十日前辦理移轉民營或結束者，清理或結束整理基金及各機關經管之信託基金半年結算書表，應列入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附錄。

十三、主計總處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將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（包括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，加具總說明，隨同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該管審計機關；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並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主計總處。

第五章 附則

十四、各種半年結算報告應加具封面、目次及封底，依規定書表順序裝訂成冊。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免加具封底。

前項報告之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，封底應加蓋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職名章（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）。但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之封面，不適用之。

各基金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，其編製之期限、份數及格式，由主計總處定之。

前項各種書表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得審酌需要，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。

十五、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- 十六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十七、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彙編綜計表，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鄉（鎮、市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及該管審計機關，並送達該管縣政府或直轄市政府。